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7]7号

关于印发《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章程》（2017年11月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机关各科室：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章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年12月1日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章程

(2017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力资源工作，规范人力资源工作程序，确保工作客观、公正、高效，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和学术水平高、公道正派、坚持原则、群众公认、具有本专业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教师组成。

第三条 委员由党政联席会议酝酿提名，在学院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后，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由13-1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

第五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学院人事秘书担任，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制订本学院人才队伍建设与发展规划及人才培养和提高计划。

第七条 制订教师与科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和考核流程，组织考核，初评教学与科学研究系列等正高、

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制订教师岗位任职条件和考核流程，确定年度教师岗位招聘计划，组织考核，形成考核意见。

第九条 制订或审定各类人员的岗位聘任和考核方案，组织考核，确定聘任结果。

第十条 负责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评聘和二、三级岗位的推荐。

第十一条 负责各类专家、杰出人才的选拔与推荐。

第十二条 负责各类非全职高层次岗位如讲座、兼任兼职岗位的聘任。

第十三条 确定本学院招收、培养和管理博士后的有关政策文件。

第十四条 组织并审议各类人才引进及相关资源配置事宜。

第十五条 组织并审议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章 议事方式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受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人力资源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受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在充分沟通、讨论的基础上，实行票决制。票决时，人力资源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应到委员到会方为有效，委员会实行无记名投票。审议百人计划人才引进事项时，赞成票数达到

与会委员的四分之三(含)以上者为通过; 审议人力资源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其它事项时, 赞成票数达到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为通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到会委员也不能互相委托投票。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 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在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 可以根据需要, 邀请相关人员列席陈述意见或旁听, 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九条 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或讨论事项所涉当事人与委员有亲属关系时, 该委员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定期召开, 原则上每年4次(原则上安排在4月、6月、10月和12月), 遇特殊需要可由主任决定临时召集会议。

第二十一条 学院的人力资源、职务评审等事宜按照人力资源委员会决议执行。

第五章 任期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任期为四年, 可连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免去其委员资格: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职务变动、工作单位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的, 如一年出席会议不足二分之一;

4. 因违法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损害学校或学院声誉或权益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二十四条 委员因退休、工作调动等其他原因需要替（撤）换时，由人力资源委员会推荐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增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控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发布执行，由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